附件3

**市、县人才政策补贴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揭市组通[2021]6号）和《中共惠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事业单位引进招聘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工作意见》（惠委人才[2022]1号）的规定，相关层次人才补贴标准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毕业的，市给予每人20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逐月发放；享受每月最高2000元租房补贴，享受期长5年；购房补助20万元，工作满5年后并继续留在揭阳市工作，一次性发放。县给予每人租房补助9万元（每月1500元，分5年逐月发放）、购房补助20万元（工作满5年且在我县范围内购房，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12万元（每月2000元，分5年逐月发放）。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的，给予每人10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逐月发放；享受每月最高1000元租房补贴，享受期长5年；购房补助10万元，工作满5年后并继续留在揭阳市工作，一次性发放。县给予每人租房补助4.8万元（每月800元，分5年逐月发放）、购房补助10万元（工作满5年且在我县范围内购房，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7.2万元（每月1200元，分5年逐月发放）。

三、重点院校（“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等重点院校）医学专业（医生类）本科生，给予每人5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逐月发放；享受每月最高1000元租房补贴，享受期长5年；购房补助10万元，工作满5年后并继续留在揭阳市工作，一次性发放。县给予每人租房补助3万元（每月500元，分5年逐月发放）、购房补助10万元（工作满5年且在我县范围内购房，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4.8万元（每月800元，分5年逐月发放）；其他省、部属院校医学专业（医生类）本科生，县给予每人生活补贴4.8万元（每月800元，分5年逐月发放）；购房补助5万元（工作满5年，一次性发放）。

四、引进正、副高职称：正高级职称的，市给予每人25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逐月发放；享受每月最高2000元租房补贴，享受期长5年；购房补助20万元，工作满5年后并继续留在揭阳市工作，一次性发放。副高级职称的，给予每人15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逐月发放；享受每月最高1000元租房补贴，享受期长5年；购房补助10万元，工作满5年后并继续留在揭阳市工作，一次性发放。

引进正、副主任医师（非基层）医学专业人才：副高级职称的，县给予每人租房补助4.8万元（每月800元，分5年逐月发放）、生活补贴7.2万元（每月1200元，分5年逐月发放）、购房补助10万元（工作满5年且在我县范围内购房，一次性发放）；正高级职称的，县给予每人租房补助9万（每月1500元，分5年逐月发放）、生活补贴12万元（每月2000元，分5年逐月发放）、购房补助20万元（工作满5年且在我县范围内购房，一次性发放）。